

广州市关于加快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 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加快推进我市众创空间建设发展，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特制定本措施。

众创空间是指依托社会资源，为创客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交流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在内的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场所。众创空间将创客的想法和创意变为项目和产品，是科技企业孵化服务链条体系中“苗圃”阶段的重要孵化形式。众创空间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一定规模的固定办公场所；具有开展科技创新服务相适应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人员；已接纳一定数量的创客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主题明确，内容丰富，计划合理。已享受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中相应政策条款的，不再重复获得本政策措施支持。

第一条 加强政策引导和宣传，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众创空间建设，引导科技企业孵化

器、大学科技园、文化创意园、大学生创业见习基地、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其他为创业者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机构，积极开展众创空间建设。针对我市资源特点，市区联动，打造一批有示范性、在全国有较强影响力的特色众创空间。对纳入示范建设的特色众创空间，予以最高 500 万元资助。

第二条 支持众创空间减免租金为创客提供创新创业场所。按照众创空间实际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以每年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连续三年的场地面积补贴。

第三条 对众创空间配套建设（包括自建、合建和引进）并主要为创客服务的公共技术平台，按照其建设投资额的 30% 给予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机构一次性补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平台建设投资主要指相关设备器材费用，且应扣除财政资金支持部分。

第四条 众创空间聘任创业导师，且创业导师服务满一年并经众创空间考核合格和市科技创新主管部门核准的，按照每一位导师每年 3 万元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补贴。每个众创空间每年创业导师工作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五条 众创空间新接纳大学生（含高校及科研院所注册或毕业不超过两年的大专生、本科生及研究生）创新创业，且在该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满一年的，按照每人 3 万元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补贴，专项用于为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每个众创空间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六条 对广州市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众创空间, 给予 20 万元绩效奖励。

第七条 对创客租用众创空间开展创新创业的, 按实际支付给众创空间的费用给予最长两年的场地补贴, 每个创客每月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第八条 创客在银行贷款用于在众创空间开展创新创业的, 对其贷款所产生的担保费全额予以补贴。已享受各级财政贷款担保补贴部分应予扣除, 每个创客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创客向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技术创新服务的, 可从众创空间申领科技创新券, 每个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年度发放科技创新券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创客购买工商、财税、金融、法律、专利、知识产权等中介服务的, 按照实际支付中介服务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第十条 对创客在众创空间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 可依托众创空间申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 如获立项可获得 20 万元科技经费支持。每个创客在研市科技项目不超过 1 项。

第十一条 鼓励众创空间内的创客项目引入社会资本, 对创客项目引入创业投资或众筹平台股权投资的, 按实际到位引资额的10%,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鼓励社会资本对创客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对在广州地区注册并投资创客项目1年以上的创业投资公司、有限合伙创业投资企业、众筹平台和其它投资者, 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二条 鼓励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国内外创客组织等为创客开展创新创业交流及培训活动，对组织开展的区域性、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创业大赛、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公益性活动，按实际发生合理费用给予事后补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